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PS/1/03

衛生事務委員會

**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所提建議
的推行情況小組委員會**

擬議的職權範圍

監察及檢討政府與醫院管理局推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的工作。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0月16日